

臺南市113學年度龍崎區龍崎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上下學期、113學年度寒假期間。

柒、受輔對象：113學年度本校學習扶助個案學生。

捌、教學人員：數學授課:張婷慧、林怡君老師，英語授課:陳思穎老師。

玖、實施方式：每週二、三、四課後時間開班，從16:10-17:30，一天為兩節課。

一、編班人數：11人

二、編班方式：按照112學年度五月篩選測驗未通過個案學生進行編班。

三、上課科目：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每週二、三、四課後時間開班，從16:10-17:30，一天為兩節課。

五、教學進度：依不同個案學習進度進行受輔。

六、實施範圍：三到六年級個案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開班期別	班別	開班總經費
113學年度上學期	週二、四數學學扶A、B班 週三英語學扶班	83068元
113學年度寒假	寒假數學學扶班	4036元
113學年度下學期	週二、四數學學扶A、B班 週三英語學扶班	84894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通過因材網節點，受輔教師利用行政費用給予學生獎勵。

拾壹、獎勵：文具、小點心、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000元，由家長會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1.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2. 實施小班制，每位學生皆能有客製化教學進度與進步幅度。
3. 學習能力中上學生期許能在學習扶助後終結學扶歷程，在下一學習階段跟上進度。
4. 學習能力中低學生利用學扶測驗知道學習地板，由學習地板開始扶助，有效縮減學習落差。

學扶承辦

教師兼
輔導員 楊馥馨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國隆

校長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校長 陳賢聰